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124號

原告 陳楷方
被告 金樽餐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鳳招

訴訟代理人 陳世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5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應更正補列第四項為「四、原告其餘之
訴駁回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已於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五、結論
處載明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」，故如主
文所示之事項，應屬漏載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石勝尹